

東海大學畢律斯女士趙經義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及授與辦法

99年5月20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基金訂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整。每年運用其利息全部，作為次一年度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為配合我國學制，秋季始業之規定，經費收支結算，概依學年度為準。即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每一學期應授與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，由學務處於每年三月就當年估計應得之利息金額，函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，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，並由各系獎助學金評審老師核定獲獎學生名單。
- 四、獎學金授與對象，分為兩部分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、操行優良者。
 - (二) 品學兼優者。
- 五、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，操行優良者：
 - 在校就讀之學生。
 - 家境確為清寒者（由各系調查了解）。
 - 上一學期操行成績甲等（八〇分（含）以上）。
 - (二) 品學兼優者：
 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在校就讀之學生。
 - 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（八〇分含以上）。
 - 未接受任何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申請人之申請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連同：【一】學業成績證明單【二】家庭清寒證明乙份（申請品學兼優獎學金者免繳）。
 - (二) 申請書連同各項證明文件，由各系獎助學金評審老師負責審查簽證，該項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三月底前完成，核定獲獎學生名單。
- 七、核定獲獎學生名單之獎學金彙請學務處轉發。
- 八、各受領獎學金之學生，是否在學，應請各核轉之學系負責審查，並在申請書上簽註信實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